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公司声明

-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对象以现金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

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6,670,848 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1）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后，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要求，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

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对此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3、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8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5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6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2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7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9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9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1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3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3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35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37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42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英维克	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	指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英维克	指	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预案、非公开发行预案	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670,848股（含本数）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电力电子	指	对电能进行变换和控制的技术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nvicool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维克

股票代码：002837

总股本：322,236,160 股

法定代表人：齐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877383X6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1-3 楼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0755-66823167

传真：0755-6682319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源系统、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电源系统、数

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组装和生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下游行业迅猛增长，全方位刺激本行业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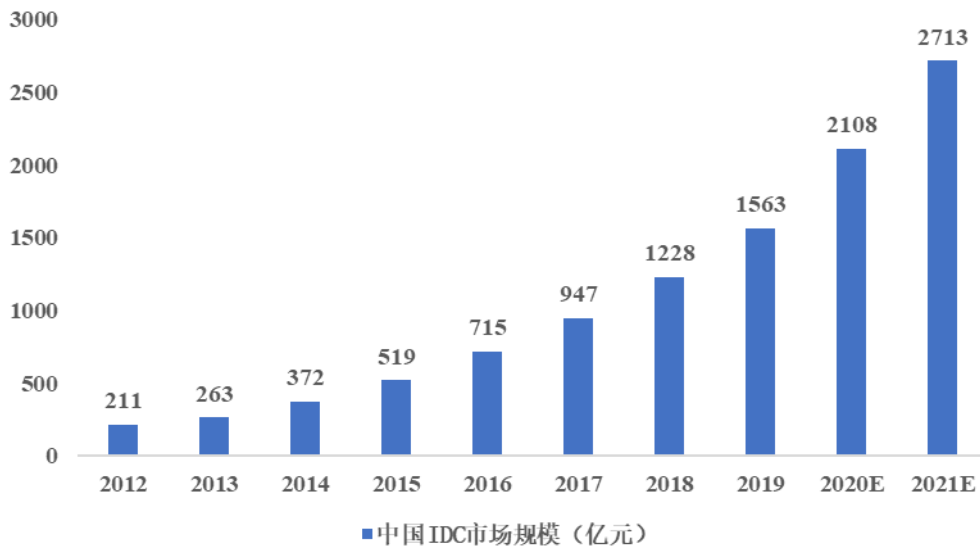
温控节能设备和散热产品广泛应用于云计算、5G 基站、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等应用领域，下游市场的持续、健康、快速增长势必会刺激和拉动本行业的持续、健康、快速增长。

（1）云计算的加速演进，直接拉动本行业发展

云计算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地重点领域，是国家和企业关注的焦点。近年来，Amazon、阿里、腾讯、华为等国内外顶级互联网巨头纷纷加大云计算领域布局，推动了云计算技术和应用的加速演进，云计算进入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云计算的加速发展带来了数据流量的爆发式增长，根据 Cisco System 数据，全球数据流量自 2016 年以来迅猛增长，2016-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8.92%。数据流量被业界视为推动数据中心和服务器增长的底层动力。

IDC 服务是指通过建立标准化电信级专业机房、互联网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为客户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根据信通院数据，我国 IDC 市场规模将由 2012 年的 211 亿元将增长到 2021 年的 2,7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2.81%。IDC 的迅猛增长是反应数据中心和服务器市场需求的直接证据，未来随着数据流量的进一步增长，数据中心和服务器整体市场规模还将保持持续增长。

2012-2021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信通院，wind

根据《中国数据中心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的影响》数据，数据中心年耗电量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是大型商业写字楼的 100 倍以上。目前，一线城市对新建数据中心的节能水平都提出了硬指标要求，这些要求高于很多已建或在建数据中心的节能水平，因此，改造、提升当前的节能水平，成为不少数据中心的重要任务。未来的数据中心建设，追求低能耗与“高计算密度”将成为市场趋势。公司多年专注于研发和生产温控系统产品，产品兼顾精密温控与高效节能两大关键性技术指标，能全面覆盖数据中心的温控和节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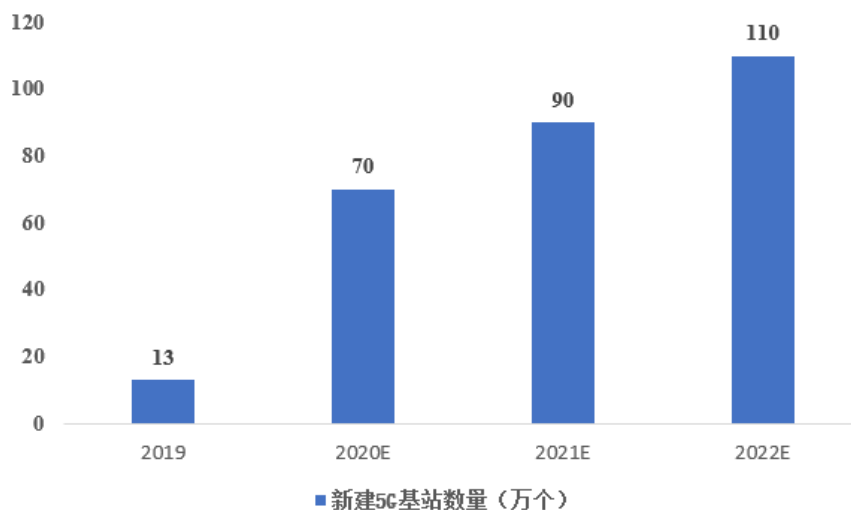
数据中心的大力发展意味着服务器的数量也将大幅增加，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应用的进一步演进，信息技术需要的海量连接、存储、计算能力的增强对服务器的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提升了设备功率密度和发热量，进一步提升了服务器的散热需求。公司在温控系统产品市场已处于领先地位，基于设备功率密度和发热量的提升，公司通过研发创新，推出了散热领域相关产品，为设备的散热提供从热源到冷源的“端”到“端”的综合解决方案，通过产品的创新提升，以抓住云计算加速演进的历史发展机遇。

(2) 5G 基站的快速覆盖，直接拉动本行业发展

随着 5G 网络的快速规模商用，5G 基站作为 5G 网络的核心基础设施，迎来了黄金发展机遇。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 5G 基站建设数量将由 2019 年的 13 万

个增长到 2022 年的 110 万个，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03.77%。温控节能设备和散热产品被业界视为“新基建”的底层配套和保障，未来必然会随着 5G 基站的大规模建设迎来大幅增长。

2019-2022 中国 5G 基站新建情况



资料来源：工信部

回顾 3G 和 4G 的发展历程，3G 和 4G 基站的规模建设都直接带来了温控节能设备和散热产品的需求的增长，直接拉动温控节能设备和散热产品市场进入景气周期。由于 5G 基站相比于 4G 基站频率更高、覆盖半径更小，意味着覆盖同样的区域需要更多的基站支持，并且 5G 基站实行“宏基站+微基站”的全方位超密集覆盖，未来 5G 基站建设数量必然显著高于 4G 基站，5G 基站对温控节能设备和散热产品市场拉动作用会显著高于 4G 基站的拉动作用。此外，相比 4G 基站，5G 数据的传输量和传输速率更快，5G 基站的电力容量更大，5G 基站的功率和发热量也更高，5G 基站对温控节能设备和散热产品的市场需求必然高于 4G 基站。5G 基站巨大的建设规模及更高的功率密度，直接刺激本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黄金机遇。

(3)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的旺盛市场需求，直接拉动本行业发展

受益于政府补助政策，我国新能源汽车经历了高速发展阶段，但随着补贴的退坡，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增速逐步放缓，新能源汽车从“量”促进增长进入了“质”促进增长阶段。与燃油车相比，续航里程和使用寿命是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

键因素，而整车热管理的效果和能效会直接影响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和使用寿命，因此，热管理系统对新能源汽车尤为重要。热管理系统能通过对温度的精细控制和能源的高效利用而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和使用寿命，进而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综合性能，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未来会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增长而快速发展。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预计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2,000 万辆以上，预计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预计到 8,000 万辆，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 2019 年新能源汽车数量 124 万台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75%。新能源汽车具有巨大的市场上升空间，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将直接带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市场需求的提升，本行业生产的产品是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的核心部件，如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包含的电驱散热、电池 Pack 温控、车厢空调等均需要大量运用本行业产品。未来本行业必然会随着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市场的快速增长而增长。

（4）电力电子的转型发展，直接拉动本行业发展

电力电子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科技和国防发展的基础性产业，是支撑国家发展的支柱，电力电子目前发展方向为应用技术高频化、集成化、模块化和智能化。其中，高频化虽然大幅地缩小了电气设备的体积及重量，但大大提升了功率密度及发热密度，而集成化将多个功能电路集成在一个通用模块进行标准化，降低了模块的成本、提升了使用的可靠性，但同时也提升了热管理的复杂性。因此，电力电子这些转型发展趋势都对热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紧密跟踪电力电子行业发展最新动态，在多项电力电子领域推出了散热产品，贴近相关行业的发展需要，为最新电力电子设备提供高效可靠的热管理解决方案和产品。公司生产的电力电子散热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风电、储能、变频等电力电子领域。

在光伏电力电子领域，根据联合国马德里气候变化大会的《中国 2050 年光伏发展展望》，预计到 2025 年，光伏将成为中国第一大电力，光伏发电量占全国用电量的 40%左右，光伏电力电子具有巨大的市场上升空间和发展潜力。

在风力电力电子领域，我国风力发电量由 2012 年的 1,030 亿千瓦时增长到

2019 年的 4,057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62%，风力电力电子市场需求快速爬升，市场发展态势良好。

另外，电力电子应用中的储能市场、变频变流市场亦有快速增长。根据 GGII 数据，2019 年全球储能出货量约为 18.8GWH，同比增长 39.8%。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中国变频器市场规模将从 2019 年的 495 亿元预计增长到 2025 年的 883 亿元，市场需求旺盛。

因此，上述电力电子相关领域的发展为公司相关散热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温控散热解决方案难度提升，行业竞争重点发生转变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应用的快速演进，设备的海量连接、存储、分析及灾备能力会显著提升，导致设备功率密度和发热量的显著提升。尤其是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扩展，下游应用场景更加复杂化、多元化。温控散热解决方案的难度系数加大，传统标准化产品难以满足下游高功率设备、复杂多元应用场景的散热需求。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层次、功能、质量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着温控散热行业向定制化创新、整机制造、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方向发展，以满足下游客户高标准、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未来定制化创新产品、整机制造水平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将成为行业竞争重点，具备定制化创新能力、整机制造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的供应商将掌握行业竞争优势。

3、本土企业强势崛起，国产替代加速

在温控节能领域，本土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且凭借国内品牌商的培育、贴近市场等优势迎来了发展机遇。本土优质企业如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企业迅速崛起，在品牌技术、市场规模中迅速向国际巨头靠拢，市场份额快速提升，强势打破以海外行业巨头为主的竞争格局。目前本土企业逐渐替代外国企业在中国市场的市场地位，本土企业在中国市场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

在散热领域，本土企业起步较晚，但随着技术、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本土企业基础供货能力显著提升，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逐步打破以海外

为主的竞争局面。目前本土企业瞄准散热市场在数据中心服务器、5G 基站、新能源汽车中的使用场景，加大投资力度，不断完善散热领域战略布局。未来随着本土通信、互联网、汽车电子等知名品牌商的进一步崛起，本土企业有望凭借着贴近市场、品牌培育、成本控制、定制化产品等优势在散热领域实现赶超。

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国外行业巨头凭借着传统热管理基础技术储备进入新能源汽车市场，本土企业凭借着成本控制及优秀的开发响应能力积极开展竞争，形成了海内外企业同步角逐的行业格局。2015 年中国便超越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国，未来本土企业依托贴近市场、一体化综合配套服务能力有望迅速成长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优质全球供应商，超越国外企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投资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主要为扩大温控节能产品产能，同时构建精密加工平台，增强公司研发检测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产品供应链，以满足公司客户对机房&机柜温控节能产品、电子散热及压缩机等精密加工产品的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

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96,670,848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单位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44,487	42,378	广东英维克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622	17,622	本公司
合计		62,110	60,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英维克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齐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44,487	42,378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622	17,622
合计		62,110	6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上述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投资 44,48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378 万元，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在中山市实施，通过建造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温控节能产品生产设备及精密加工生产设备。一方面扩大公司温控节能产品产能，另一方面构建精密加工平台，增强公司研发检测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产品供应链，以满足公司客户对机房&机柜温控节能产品、电子散热及压缩机等精密加工产品的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机房&机柜温控节能产品、电子散热产品及压缩机等精密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项目是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丰富公司产品组合的必要途径

近年来，随着 5G 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布局及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全面刺激了数据中心及服务器、5G 基站、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等产业的发展，为我国温控散热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发展前景。并且随着下游产品性能的进一步提升，下游产品功率密度和发热量显著提高，温控散热需求也随之提升。温控散热产业的发展已经成为了不可逆转的时代趋势，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公司历史上主要专注于机房、机柜的温控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散热产品占比相对较低，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扩大的多元化的市场需求。本项目主要生产温控节能产品和电子散热产品，本项目的实施能延伸公司的产业链，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形成涵盖从热源到冷源的设备散热与温控节能的综合供应链，以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扩张的产品需求，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多元化解决方案，对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起着强大的推动作用。

(2) 项目是延伸产品供应链，提升公司一体化散热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

公司历史上压缩机等部件以外购为主，随着定制化创新产品需求的增加，外购方式难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定制产品精细化、高质量的要求。与外购方式相比，自产方式由于能实现从原料采购到产品生产的全方位把控，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提升企业的生产实力。此外，由于企业还可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生产，能满足客户定制化市场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产品部分部件由外购转为自产，纵向延伸产品供应链条，切入产品价值链的更多环节。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实力、保障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定制化的市场需求，建立多环节、全集成的综合供应链、价值链，以提升公司一体化散热服务能力。

(3) 项目是增强公司研发及检测水平，保障公司定制化创新产品质量的内在需求

随着设备功率密度及发热量的提升，散热技术难度显著提升，原有的电子散热产品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定制化创新产品将是未来市场的主要发展

方向。下游客户对定制化创新产品的的质量、匹配性提出了更为精细化的要求，原有的简单生产难以满足下游客户精细化的高要求，配套相应的研发检测平台是提高公司定制化创新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性能的内在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生产的定制化创新产品构建研发及检测平台，全面投入及升级公司所需的精细化、个性化研发检测设备，提升公司研发、检测的精细程度。有利于保障公司定制化创新产品的质量、匹配性，满足下游客户对定制化创新产品的精细化要求，增进客户信任，增强客户粘性，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3、项目投资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云计算、5G 基站、新能源汽车、电力电子等领域，国家长期高度重视这些领域的发展。近年来，国家陆续密集召开会议及出台一系列政策来支持这些领域的发展。

在云计算及 5G 建设领域，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召开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通知》等政策鼓励大力推进数据中心、5G 基站的建设。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等政策提出要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大力推进汽车行业向新能源汽车转型升级，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

在电力电子领域，光伏、风力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电子由于具有清洁化、低碳化的特征而被国家高度认可，如 2016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要求到 2020 年全国风电装机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此外，国家给予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价格补贴、税收优惠、融资优惠等政策支持。

由此可见，国家长期支持下游领域的发展为本项目的稳定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该项目具有政策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境控制和设备散热领域的研发，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设备散热与环境控制领域的产品研发体系。依托于雄厚的研发投入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基本构建了从热源到冷源的设备散热全链条的技术平台。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56 项、专利权 3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此外，公司还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数据中心工作组主任会员单位、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制冷学会会员单位，凭借着优秀的研发实力和行业地位，参与制定了《通信户外机房用温控设备》等十多项行业、协会标准。另外，公司还获得了“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技术创新奖项或认定。公司技术储备雄厚，技术优势显著。

公司已为本项目的实施积累了蒸发冷却技术、液冷散热技术、轻质高密度散热技术、直流变频多联双循环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已经被应用于产品生产，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还与西安交通大学、湖南大学等知名院校及研究院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创新，积极开展建筑与设备热环境控制技术等项目的研发，为本项目提供持续的技术创新，以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由此可见，公司在温控散热领域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且紧贴行业趋势进行技术创新，能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3）人才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完善的人才储备机制和人才培养体系。在人才储备上，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研发能力突出、技术领域齐全的高学历人才梯队，并且主要研发人员均具备 5 年以上温控散热行业研发经验。其中核心研发负责人均是具有丰富温控散热行业研发经验的高学历的权威人士，充分了解温控散热领域的研发特点及客户需求。公司还具备一支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其中绝大部分管理人员均在国内同行业知名企业拥有多年经营管理经历，对本行业市场趋势及技术走向有着独到的理解与判断。在人才培养上，公司管理团队始终保持开放分享的心态，不断引进有理想、有激情的专家加入核心管理团队，并通过不断地引进培养优秀人才使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更壮大更完

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扩张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已构建一系列的短、中、长期的绩效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了核心管理团队、核心骨干、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公司已为该项目的实施培养和储备了优质人才，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本项目具备人才可行性。

(4) 客户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温控散热产品，在客户资源的深度与广度上形成了自身独有的优势。在客户深度上，凭借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充分的客户了解度以及行业内的品牌认可度，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一线品牌产品中，包括腾讯、阿里巴巴、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为、Eltek、比亚迪等，并取得了他们的认可与信赖。在客户广度上，公司致力于打造多元化客户领域，主要客户广泛分布于互联网、云计算、通讯、电力、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

本项目加工生产的温控节能设备和电子散热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数据中心、通讯、IT、电力电子、汽车制造等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目标客户群具有高度重叠性，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客户可行性。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备案、环保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7,62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支持企业业务的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1) 假设前提及参数确定依据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预计

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剔除因收购上海科泰公司导致的外生因素后的营业收入测算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64%。出于保守估计，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则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分别为 129,543 万元，148,974 万元，171,321 万元。

②流动资金的占用

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 2019 年的相应比例保持一致。

(2) 补充流动资金计算过程

根据上述假设，预测公司未来三年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20E	2021E	2022E	2022E—2019 年
营业收入	112,646		129,543	148,974	171,321	58,675
应收票据	1,009	0.90%	1,161	1,335	1,535	526
应收款项融资	2,873	2.55%	3,303	3,799	4,369	1,496
应收账款	57,770	51.28%	66,435	76,400	87,860	30,091
预付款项	1,157	1.03%	1,330	1,530	1,759	602
存货	27,608	24.51%	31,749	36,511	41,988	14,38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0,416	80.27%	103,979	119,575	137,512	47,095
应付票据	11,596	10.29%	13,336	15,336	17,637	6,040
应付账款	25,401	22.55%	29,211	33,593	38,632	13,231
预收款项	3,955	3.51%	4,548	5,230	6,015	2,06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0,952	36.36%	47,095	54,160	62,284	21,331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49,464		56,883	65,416	75,228	25,764

注：1、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2、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3、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相关科目均剔除了因收购导致的外生增长

根据以上测算，公司 2022 年末需要的经营营运资金额为 75,228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经营营运资金为 49,464 万元，未来三年经营营运资金需 25,764 万元。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622 万元，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经营

营运资金实际需求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3、项目实施的意义和必要性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覆盖数据中心、通讯、IT、电力电子、汽车电子等，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其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由 2017 年度的 65,848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121,93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了 36.08%，所需营运资金不断增加。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短期借款方式满足随经营规模扩张而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由 2017 年末的 10,500 万元增长到 2019 年 38,300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相应提高，仅依靠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难以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为了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企业业务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7,62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顺利实施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部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产生营运资金缺口的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和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充实，净资产大幅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实现战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符合公司及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从而提高股东回报。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暂时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6,670,848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

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综上，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募投项目的完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公司业绩不能即刻提高，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水平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规模的快速变化，公司面临着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如果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产品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公司将充分利用已形成的“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和“快速推出优质产品”两大核心能力，通过技术创新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发优势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凭借丰富的产品线，依托优质的客户基础和良好品牌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公司将通过统一技术平台基础上的多应用领域业务运营，实现协同效应，从而在竞争中取得规模化和成本优势。

（二）新业务拓展不利的风险

公司贯彻基于统一技术和业务平台上的多领域布局，将持续投入新产品、新业务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如果新业务的拓展未达预期，或者进度滞后，则公司可能面临投入产出不匹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的风险。基于统一技术和业务平台上发展新业务，公司的平台资源将帮助新业务团队更容易聚焦于特定的产品设计和市场营销，加快新业务的导入，有助于降低相关的经营风险。

（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所处的大数据与云计算、通信、电力与储能、地铁轨交、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当前均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但如果相关的产业政策阶段性地发生一些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相应的业务造成短期或长期的不利影响。公司产品线丰富，各产品的应用领域宽泛，这种统一技术平台基础上的多应用领域业务运营结构，整体上降低了公司对单一产业的依赖，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即使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阶段性的调整，散热、温控均有一定的需求刚性，结

合公司坚持的提高散热和环境控制能效水平的技术创新,可实现公司在需求变化和调整时保持有效的竞争力。

(四) 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而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渐提高。

(五)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六) 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行业环境、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期间间隔：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

（一）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二）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中，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方案后，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沟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	0.60	-	1,215.51	8,560.67	14.20%
2018	-	1.50	-	3,225.18	10,779.43	29.92%
2019	-	2.30	5	4,940.95	16,009.90	30.86%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79.62%。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扩大主营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三）未来分红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期间间隔：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

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实施以下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资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 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为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9,667.08 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假定为 6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09.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210.69 万元,假设 2020 年与 2019 年业绩持平;

7、假设 2020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 年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是：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21,482.41	32,223.62	41,89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009.90	16,009.90	16,00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210.69	14,210.69	14,210.6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4,378.18	135,447.13	195,44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5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0	0.50	0.38
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44
每股净资产（元）	3.86	4.20	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7%	12.32%	1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12.22%	10.94%	10.53%

注：2019年的每股指标已按照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本进行计算，以满足可比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本次募投项目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产生效益，且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检测平台建设并不直接产生效益，而是通过推动公司技术实力进步而间接提升公司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明显的贡献。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关于本次融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投资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主要为扩大产能，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延伸，同时提高公司研发水平；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能够提高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资本结构，扩大公司竞争优势，进而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才储备上，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研发能力突出、技术领域齐全的高学历人才梯队，并且主要研发人员均具备 5 年以上温控散热行业研发经验。其中核心研发负责人均是具有丰富温控散热行业研发经验的高学历的权威人士，充分了解温控散热领域的研发特点及客户需求。公司还具备一支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其中绝大部分管理人员均在国内同行业知名企业拥有多年经营管理经历，对本行业市场趋势及技术走向有着独到的理解与判断。在人才培养上，公司管理团队始终保持开放分享的心态，不断引进有理想、有激情的专家加入核心管理团队，并通过不断地引进培养优秀人才使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更壮大更完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扩张奠定了基础。此外，公司已构建一系列的短、中、长期的绩效管理制度与激励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了核心管理团队、核心骨干、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在技术方面，依托于雄厚的研发投入和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基本构建了

从热源到冷源的设备散热全链条的技术平台，并逐渐完善健康环境的多维度空气质量管理的技术平台。公司已为本项目的实施积累了复合蒸发冷却技术、冷板方式和浸没方式的液冷散热技术、轻质高密度散热技术、直流变频多联双循环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已经被应用于产品生产，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此外，公司还与西安交通大学、湖南大学等知名院校及研究院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创新，积极开展建筑与设备热环境控制技术等项目的研发，为本项目提供持续的技术创新，以保持公司技术优势。

在市场方面，经过多年努力，在产品上公司具备针对不同下游细分市场及行业大客户快速提供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和方案的能力。公司产品系列全、型号众多，能适应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基于统一技术和业务平台基础上的汇集多个专业细分领域的业务布局，这种布局同时兼有差异化门槛与规模效应的双重优势，并将在未来继续强化与完善。同时，在客户上，公司已积累了腾讯、阿里巴巴、万国数据、数据港、秦淮数据、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在保持与现有客户稳定深度合作的同时，还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壮大优化公司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技术储备充分，能够运用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开展业务推广活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品销售。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精密温控节能的解决方案和产品提供商，致力于为云计算数据中心、服务器机房、通信网络、电力电网、储能电站、电源转换等领域提供设备散热解决方案，并为客车和地铁车辆提供新能源客车空调、轨道交通列车空调等产品及服务。近年还陆续拓展了在冷藏车温控、电子散热、健康空气环境等相关领域的应用业务。

公司自 2016 年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主营业务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机房温控节能产品、机柜温控节能

产品、客车空调和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四大类，公司在主要应用行业运营状况和近年发展态势如下：

（1）数据中心行业

伴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信息化、云计算的发展，尤其受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等互联网公司的需求驱动，中国数据中心的建设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尤其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相对中小型数据中心具备集约效应和成本优势，其新建机房规模高于行业整体水平。与此同时，数据中心业主和承建方对数据中心的建设周期、初建成本、运营成本等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

数据中心的运行能耗有25%~40%不等用于制冷。数据中心的功率密度提升、绿色节能化趋势是基础设施的技术创新和变革的两大推动力。在提升制冷系统自身能效的同时，在北方气候较寒冷的地区部署大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有利于降低散热能耗和运营成本，同时对数据中心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冷源散热已是重要考虑。公司的XFlex模块化间接蒸发冷却机组，经过2016年到2019年的四年时间，已成为国内间接蒸发冷却规模商用的主流提供商。间接蒸发冷却方案作为当前以空气为散热媒介模式下的最有效利用自然冷源的方式之一，继续获得更多用户的接受与认可，在新建大型数据中心中的应用份额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此外，包括冷板方式和浸没方式的液冷散热技术在业内已经开始小规模商用，未来可能在低能耗要求的高热密度数据中心中应用增多。

模块化数据中心已经处于规模化应用的阶段。得益于工程产品化、标准化带来的快速部署优势和按需部署优势，结合列间空调加冷（或热）通道封闭的低能耗优势，模块化的数据中心在互联网、电信、金融、政府等行业的应用占比逐年提升。公司在针对模块化数据中心的XRow列间空调方面具有技术创新、高品质、高效率、规模化等优势，自被列入腾讯、阿里巴巴的供应商短名单后得到大规模应用，并已成为众多模块化数据中心集成商的优选产品。此外，于2017年末公司的XSpace微模块数据中心成功入围腾讯的微模块整体供应商名录并于2018年开始批量供货。以模块化数据中心系统整体方案为契机，公司逐步开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集成的业务领域。

伴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等新型技术及应用的发展，未来数据中心的建设将呈现“云计算+边缘计算”的两极化趋势。云数据中心规模越来越大的同时，将涌现大量的边缘数据中心以保障边缘侧的实时性业务。公司在已有

的针对通信站点的机柜温控方案、集装箱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上的积累将在边缘计算数据中心的散热和物理空间解决方案上得以充分发挥。

（2）机柜温控行业

2019 年，全国净增移动电话基站 174 万个，总数达 841 万个，其中 4G 基站总数达到 544 万个，当年净增加 172 万个，新建规模较 2018 年有显著增大，5G 网络小规模建设，在多个城市已实现 5G 网络的重点市区室外的连续覆盖。从宏基站的物理建设形式看，采用专门的空调和换热器等散热方案的户外机柜方式建站已经成为城市区域建设宏基站的主流。在通信领域，公司除中国本土市场外，还涉足相应的海外出口业务，配套销售温控产品予一些全球知名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凭借在通信户外机柜领域的传统竞争优势和优质的客户基础，公司长期保持在该细分行业的领导地位。2020 年 5G 网络在中国开始规模化建设，5G 网络所需建设的宏基站整体数量将多于 4G，且基站设备的功率和发热量均比 4G 大，并且可能出现与 4G 设备共柜导致发热量更大的情形。2020 年上半年用于 5G 基站户外柜的部分机柜散热产品实现规模发货。

在通信户外机柜温控以外的行业应用上，公司积极拓展在电力、储能、工业、充电桩等新的行业应用，陆续推出针对性的机柜级设备散热产品。

（3）新能源客车行业

公交客车的电动化改造升级是电动客车的主要需求，新能源客车的补贴政策继续退坡、市场监管加严，补贴驱动效应进入尾期。2019 年 6 米以上的新能源客车销量与 2016 年（近年的需求最高年份）相比需求缩减近 1/3，与 2018 年相比下降约 17%。由于约 30%~40%的电量用于车厢空调，北方冬季的制热耗电下该比例更高，新能源客车空调通过提高能效、轻量化来帮助提升整车续航里程是行业内的技术方向。与此同时，一些技术创新也不断得到规模化应用，如：低温热泵技术、电池 PACK 的统一冷源方案等。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关注该领域机会、2014 年完成首批产品开发设计、2015 年即开始实现批量销售并进入比亚迪等主流客车厂商，在深圳市的公交电动改造中成为主流空调供应商之一。2018 年公司合并了上海科泰的电动客车空调和少量燃油客车空调业务，有机地进行了业务整合与拓展布局，该业务的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电动客车空调领域不断坚持技术创新，低温热泵技术、电池 PACK 与车厢空调合并冷源等新技术在相关产品中得到规模化应用推广。

（4）地铁轨交行业

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目前依旧处于高速发展期。地铁轨交的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大，从论证到规划、报批、建设的实施周期长。2018 年 8 月 12 日《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8-2023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正式批复，规划建设 6 号线、7 号线、8 号线及 S1 线四个项目，线路总长 137.4 公里。2018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8-2023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正式批复，规划建设 19 号线、20 号线一期、21 号线一期、23 号线一期、13 号线西延伸线、1 号线西延伸线六条地铁线及机场联络线、嘉闵线、崇明线三条市域铁路，总长度 286.1 公里。2019 年 3 月 29 日《郑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正式批复，建设 3 号线二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8 号线一期、10 号线一期、12 号线一期、14 号线一期共 7 个项目，总长 159.6 公里。上海地铁和苏州地铁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市场，此外公司还拓展进入了郑州地铁和无锡地铁的新市场，未来几年上述城市的新造线路规划获批为公司的地铁列车空调业务赢得了新的市场空间机会。轨交空调厂商的生产资质要求较高，除了必须获得相应的体系/产品的认证与测试证书外，还需要获得实际运行报告与用户单位的认可。轻量化和节能是轨交空调技术发展的两大主题，同时能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高效服务是轨交空调厂商的重要竞争要素。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已有的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都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

对此，公司将及时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更加规范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公司规模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控制节点，大力推行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在管理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优胜劣汰、优中选优的竞争机制，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员工业务和素质提升提供多途径培训，

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大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

继续巩固公司在大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既有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先发优势，加大在金融、运营商、政府、电力、企业等数据中心细分行业领域的市场开拓，继续实现收入与市场份额双增长，提升国内品牌影响力。

继续巩固公司在通信户外机柜温控的行业领先地位，积极迎接 5G 基地站的规模化建设。坚持有效的成本优化，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跟进 5G 网络建设带来的设备散热的需求变化，推出创新解决方案和产品。大力拓展在已进入的通信以外的机柜温控细分市场，实现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的提升，提升在营收和盈利的贡献。

在客车空调领域，努力提高在各地公交电动化改造的参与覆盖度和项目成功率，积极展开与整机厂的深入合作。

在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领域，密切跟踪已获批复的上海、苏州、郑州、无锡等城市的新造线路需求。同时积极寻求地铁空调架修业务在相关城市的拓展。

大力拓展电子散热、健康空气环境控制等新业务。加大在华南、华北的生产基地建设力度，扩大产能，深化区域产业布局的调整。通过已成立的英维克新技术研究院平台，大力发展产学研合作，展开温控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布局。

2、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拟用于精密温控节能设备华南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入，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

报的摊薄。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五）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公司未来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齐勇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